

# 新竹市教師會訴訟協助案件處理要點

107年6月6日第十屆第十次理事會通過

110年4月14日第十一屆第十七次理事會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新竹市教師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 二、本辦法第四條所稱訴訟費用之補助範圍為每一案件之裁判費及律師費。
- 三、申請本辦法之各項補助者，應自案件訴訟終結後六個月內，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向本會申請：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未獲新竹市教師職業工會訴訟補助之切結書，如附件二。
  - （三）法院判決書
  - （四）裁判費收據影本。
  - （五）律師委任狀影本及律師費收據。
  - （六）其他必要之文件。
- 四、申請人逾第三點所訂期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 五、本辦法補助每一案件最高以新台幣參萬元為限，每一案件僅限申請一次。  
前項之案件，以一事或一相對人（團體）為單位，若因案件事由所衍生之再訴訟，視為同一案件。
- 六、申請人因具本會職務、或受本會委託執行任務，並因下列原因涉訟時，除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經理事會決議得不受前條補助上限之限制，並得為訴訟相關費用之全額補助：
  - （一）因執行公務受非本會會員提起訴訟，有誣告或誹謗請求人之實者。
  - （二）因執行公務遭人提起確認或給付訴訟，有損及個人權益之虞者。
  - （三）經理事會決議，非對人、或具當事人能力之機關或團體提起仲裁、訴訟、或法院其他裁定，不能執行公務者。
  - （四）經大會決議，非提起不能主張或保全本會利益之公益之訴。
- 七、申請人有受新竹市教師職業工會訴訟補助者，本會不予補助。
- 八、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 （一）有前點不予補助之情事。
  -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或溢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者，本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於期限屆至翌日起加計法定利息，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九、本辦法補助金額，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並由本會公告之。
- 十、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理事會訂定並公告之。
- 十一、本要點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竹市教師會訴訟基金補助款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small>(如為團體申請者，應填寫代表人姓名，並檢附申請人名冊)</small>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單位	名稱		
	地址		
案件事由			
資格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事件發生時，已入本會連續3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終結日期：    年    月    日		
檢具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書 <input type="checkbox"/> 裁判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委任狀及律師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補助金額 <small>(新臺幣：元)</small>	元 (同一案件最高補助新台幣參萬元)		
申請人 (或代表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具結人\_\_\_\_\_向新竹市教師會申請「新竹市教師會訴訟基金補助款」，經詳閱「新竹市教師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及「新竹市教師會訴訟協助案件處理要點」規定，切結下列各款事項：

- 一、事件發生時，已入會連續3年以上。
- 二、同一案件未有獲得新竹市教師職業工會訴訟補助之情事。
- 三、所提供申請及各項證明文件均真實無訛。
- 四、具結人所具結如有不實，無條件同意新竹市教師會撤銷補助，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一次繳還已領之全部補助款項，屆期未返還者，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且願接受一切法律責任，特立切結書為憑。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撤 回 申 請 書

茲因本人（代表人）  
會申請訴訟基金補助案，茲因  
案。

與  
之訴訟向貴  
，申請撤回本

此 致

新竹市教師會

申請人：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